

# 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 函

會 址：台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187 巷 1 號  
電 話：02-2596-0780#106  
傳 真：02-2594-6067  
聯絡人：閻玉華  
電子信箱：[esther@tta.tp.edu.tw](mailto:esther@tta.tp.edu.tw)

受文者：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秘字第 1041100016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回條、提案單、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臺北市教師職業工會理監事選舉辦法

主旨：本會將於一〇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六）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國際會議廳召開第三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開會時間：一〇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六）十二時至十五時止。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6 樓國際會議廳（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電話：2351-4078）詳細公車路線圖請詳閱附件。
- 三、出席代表：各學校分會會員代表  
學校分會會員數 15-99 人：請派一名代表參加  
學校分會會員數 100-199 人：請派二名代表參加
- 四、**提案單**及**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請於五月六日（星期三）下班前回傳至本會 2594-6067。
- 五、**出席回條**請於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班前回傳至本會 2594-6067，每所學校分會請務必依會員數推派代表參與本次大會。

- 六、會員代表額數之計算以學校分會於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繳費截止日前所繳交會員數為準。
- 七、本會授權台端為 貴分會會員代表出席本次代表大會（會員人數滿 100 人得增派會員代表一名）。如當天無法出席，請另選代表後回傳出席單，並於大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資核對。
- 八、如 貴分會無代表出席，請填具出席委託書委託他校代表出席（委託書數額，以親自出席代表之三分之一為限），請出席代表務必於大會當天攜帶。
- 九、請各校出席代表於開會前能先行詳閱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紀錄。請至本會網站查閱  
(<http://www.ttu.org.tw/>)

正本：本會各學校分會會長

副本：本會理、監事、本會自存

理事長 楊益風